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0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名。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万股。

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董事、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刘代欢先生、董事戴新西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2.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刘代欢先生、董事戴新西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用于项目开展和实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2,000 万元、长信保理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本次授信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追加项目未来应收账款质押。

同时，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该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短易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本次授信将由永清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公司授权董事长（或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调整再进入余热利用相关领域的议案》**

2016 年因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将余热发电相关项目公

司股权和专利转让给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上述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未再持有余热项目公司股权，也未持有其他涉及余热发电领域的相关资产，公司与永清集团未在余热发电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为环保企业带来了新机遇。永清环保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标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发展，确定“双碳综合服务”的战略定位，其中余热利用业务也属于双碳综合服务业务中的主要业务之一，同时公司自上市就开展了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有相关技术储备。

因此，公司与永清集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沟通，前述永清环保已转让的余热发电业务已经完结，永清集团暂未开展新的相关业务，未来也没有具体业务拓展计划。在目前双碳政策前景良好和实际需求双轮驱动下，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详细讨论和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探讨分析，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公司将利用自身综合技术优势，再次进入余热利用相关领域助力双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战略落地。同时，永清集团未来不再开展余热利用相关业务，其不会与公司在余热发电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